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86號

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上訴人 陳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吳品陞